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9

#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单位:元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9亿元的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和5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广西北部湾银行“富佳宝”J15077期(D180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佳宝”J15077期(D180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产品编号	201506250110001001
产品类型	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产品收益起算日	2015年07月01日
产品到期日	2015年12月28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5.2%
认购金额	80,000,000.00元人民币
投资标的	投资于国内银行存款、国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企业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DN)等各类低风险金融产品
本金及收益兑付	持有本产品到期时,理财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通过法定节假日顺延。

##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产品资金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已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起息日	期限	投资收益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路支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佳宝”201491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70,000,000	2014-11-3	52天	1,210,958.90
资产管理人: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治区分行	工银瑞信投资—瑞信13号保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12,000,000	2014-11-11	40天	508,449.32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湖南路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5年第11期	112,000,000	2015-01-19	37天	483,655.89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湖南路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5年第15期	115,000,000	2015-3-2	36天	510,410.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佳宝”J15014期(D92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4,000,000	2015-1-15	92天	721,380.82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佳宝”A151016期(D131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20,000,000	2015-1-15	131天	2,325,698.63
交通银行北海分行	交通银行“鑫聚财富”,日增利“组合型理财产品	100,000,000	2015-4-10	76天	1,082,739.73

##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北海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理财产品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0,000	2015-4-24	2015-7-23	4.0%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佳宝”J15070期(D180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0,000	2015-06-02	2015-12-02	5.1%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佳宝”J15076期(D125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0,000	2015-06-29	2015-11-01	5.0%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2.6亿元。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7月03日

## 报备文件: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佳宝”J15077期(D180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协议书

股票代码:601588 股票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038

#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北辰实业”)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的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的A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7月17日 上午 9:30-00  
开始依次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三层3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17日  
至2015年7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1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2.00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
2.03	定价基准日	√	√
2.04	发行数量及定价原则	√	√
2.05	发行对象	√	√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
2.07	上市地点	√	√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和留存利润安排	√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
3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4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
5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6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
7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
8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
9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
10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
11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北辰实业第六届第七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已于2015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15年4月16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2,3,4,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4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系统)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本所《投资者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通过现场、网络两种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享有优先权均按表决票数计算。  
(五)会议出席情况  
(一)除会议登记日收市后至会议登记日收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具体情况详见下表),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的股东可授权他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应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H股股东另行通知)  
投票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88 北辰实业 2015/6/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出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2和附件3)和持股凭证。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董事、其它决策机构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它有权机构委托法定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决议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二)出席时间: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于2015年6月27日(星期六)或前将出席本次会议的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送达本公司。此回执将自返回本公司之日起,亦可以邮寄、电报或传真方式发出。  
(三)会议时间:  
2015年7月15日、16日(09:30-11:30、13:30-17:00)。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辰大厦A座707室  
联系电话:010-64991076 010-64991277  
联系人:孟志磊 王洋  
委托:010-64991352  
邮政编码:100101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回执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或公司)份注(1)  
地址:  
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辰实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附注2) 股A股的注册持有人,兹确认,本人(或公司)即亲自(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北辰实业2015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9:00在北京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三层305会议室召开的北辰实业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全名及地址。  
2.请填明以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  
3.此回执在签署及交回后,于2015年6月27日(星期六)或以前送达本公司(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辰大厦A座707室)。此回执可亲自交回本公司,亦可邮寄、电报或传真方式交回,传真号码为010-64991352。未能签署及交回回执的资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附注2: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或公司)即亲自(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北辰实业2015年7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股东大会通知中需股东投票所列表的议案,并代表本人(或本人)依照下列议案投票。如委托本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委托:本人姓名(附注4); 受托人姓名(附注5);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数:  
附注:  
1. 请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如未填上姓名,则大会主席将任出席下的代理人。阁下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出席会议及代为投票,受托人不必为北辰实业股东,但必须亲自代表出席股东大会。  
2. 请填上受托人代表行使以下名义登记的股份数目。如有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受托人代表北辰实业的股份中所有以阁下名义登记的股份。  
3. 阁下如欲投票反对任何议案,请在「赞成」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欲投票支持任何议案,则在「赞成」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欲投票弃权任何议案,则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反对、弃权或代理人自行弃权的情况。  
4. 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如阁下为一法人,则此表格必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经由法人代表或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人签署。  
5. 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6. A股股东应将本授权委托书连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授权文件,于股东大会会议现场送达并填上送达本公司(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辰大厦A座707室)。H股股东有关文件的送达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附注3:  
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委托: 先生(女士)/大会主席/本公司任何董事(附注1),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7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股东大会通知中需股东投票所列表的议案,并代表本单位(或本人)依照下列议案投票。如委托本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委托:本人姓名(附注4); 受托人姓名(附注5);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数:  
附注:  
1. 请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如未填上姓名,则大会主席将任出席下的代理人。阁下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出席会议及代为投票,受托人不必为北辰实业股东,但必须亲自代表出席股东大会。  
2. 请填上受托人代表行使以下名义登记的股份数目。如有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受托人代表北辰实业的股份中所有以阁下名义登记的股份。  
3. 阁下如欲投票反对任何议案,请在「赞成」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欲投票支持任何议案,则在「赞成」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欲投票弃权任何议案,则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反对、弃权或代理人自行弃权的情况。  
4. 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如阁下为一法人,则此表格必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经由法人代表或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人签署。  
5. 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6. A股股东应将本授权委托书连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授权文件,于股东大会会议现场送达并填上送达本公司(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辰大厦A座707室)。H股股东有关文件的送达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附注3)	反对(附注3)	弃权(附注3)
1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定价基准日			
2.04	发行数量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对象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和留存利润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			
4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5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本公司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7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豁免北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议案》			
8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9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0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1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2)本基金的基金金额与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3)本基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特此公告。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26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82元(含税)  
扣税后自然人A股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息人民币0.1729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639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0日  
除息日:2015年7月10日  
现金股息发放日:2015年7月10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行2015年6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6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

一、分红派息方案  
1. 发放年度:2014年度  
2. 发放金额:本次分红派息以本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24,794,117,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82元(含税),共约人民币591.13亿元(含税);其中,A股股本为294,065,233,904股,派发A股现金股息约人民币538.18亿元(含税)。  
3. 发放对象:截至2015年7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交易有限证券交易所以本行A股股票(“沪股通”)的股息红利所得,本行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派发。

4. 扣税情况:每股扣税后现金股息人民币0.182元。根据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  
(1)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自2015年6月30日起,股息红利所得计算并代扣代缴。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7.5%。股权转让所得,自中登上海分公司按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依上述规定处理。  
(2)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由其自

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82元。  
(3)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境内非居民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所得,需由中国境内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行按10%的适用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639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免税优惠(“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639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免税优惠(“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639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免税优惠(“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639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0日  
除息日:2015年7月10日  
现金股息发放日:2015年7月10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行2015年6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6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

二、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发放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行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外,其他A股股东的股息红利所得,均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清算系统向股东指定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所有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股息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由中国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三、分红派息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9日(周四)  
2. 除息日:2015年7月10日(周五)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0日(周五)  
四、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108510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	501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设一个18个月的封闭期,起封时间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18个月后的对应日(含当日)为工作日,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者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封闭期满后,本基金转换为上市交易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6月9日至2015年6月2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总额	2015年7月1日
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19,49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630,111,768.4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094,622.8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630,111,768.44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94,622.85 合计 2,631,206,391.2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其中:募集资金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329,398.68
其中:基金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0.0125%
募集期间认购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募集基金条件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7月1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2)本基金的基金金额与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3)本基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特此公告。

#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240 股票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5-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的通知:  
1、根据李建华先生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有关约定,李建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14,006,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11,516,533股高管锁定股(合计25,522,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201%)已解除质押,并已办理完毕解除股票质押登记手续。  
2、2015年6月30日,李建华先生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协议书》,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31,000,000股高管锁定股和2,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3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673%)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3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6月30日。  
3、2015年7月1日,李建华先生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初始交易协议书》,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800,000股高管锁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6%)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7月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7月1日。  
质押期间内,上述质押股份仍以质押不能转让。质押期间内,上述质押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权利仍由原股东李建华先生行使。  
截至本公告发出日,李建华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限售条件流通股16,606,000股和高管锁定股12,370,200股,共计139,97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2649%,其中:已质押股份111,964,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967%。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产销快讯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产销快讯数据如下:

产品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同比增幅(%)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同比增幅(%)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福特品牌 商用车	6,580	4,574	43.86	31,760	31,35					